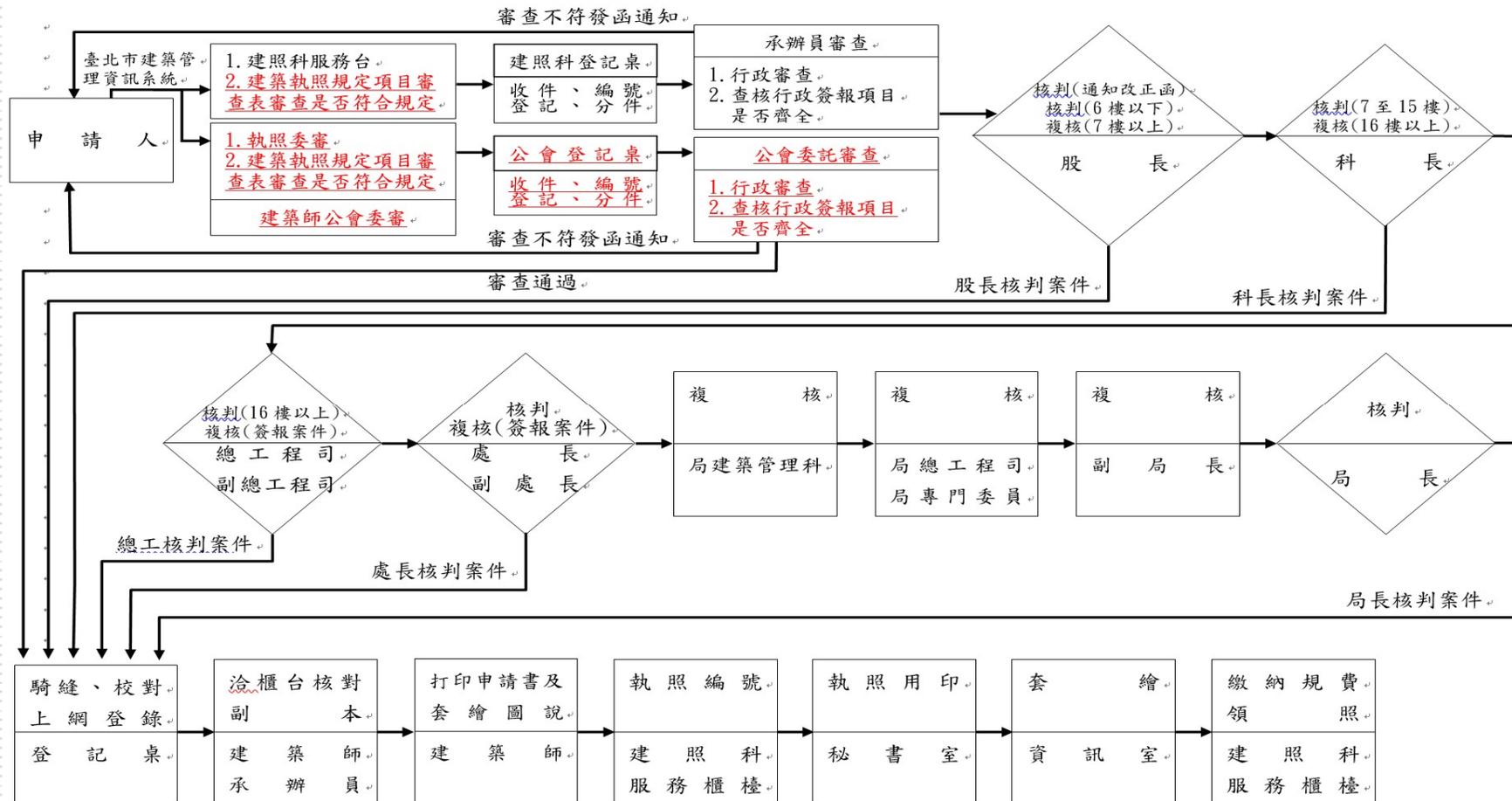

「建造執照抽查表格填寫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現行建造執照審查方式

建照審查雙軌並行



建造執照申請流程圖 110年9月16日開始實施

現行建造執照審查方式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範圍

- (一)、已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基地規模大於 6000 平方公尺。
 -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4、農舍案。
 -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7、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
 - 9、其他因政策需求經甲方公告案件。
- (二)、雜項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 6000 平方公尺者。
 - 3、農舍案。
 -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三)、變更使用許可：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除外。
- (四)、拆除執照。

現行建造執照審查方式

建築法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複核決行
年月日				
字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筆				
【地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圖說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11.地質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	。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	。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	。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	。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	。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	。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	。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	。
26.建築物用途。	。	。	。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	。	。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現行建造執照審查方式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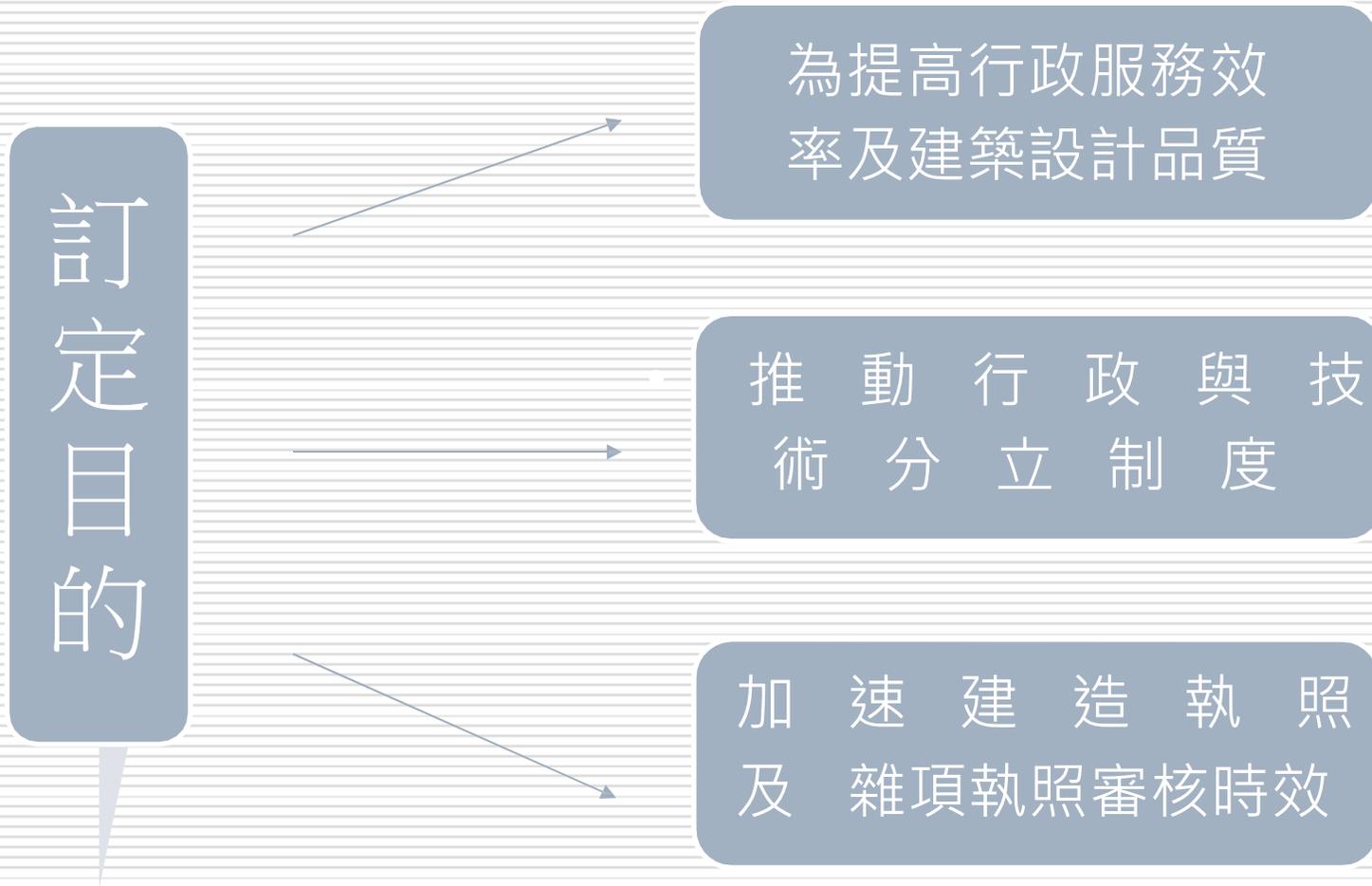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技術抽查法令依據

- 一.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05年06月04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令)
- 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88年7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684900號函修正)
- 三.本市「建築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
技術簽證抽查制度」改善措施，業於102年7月1日發布
實施。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造執照目前抽查方式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基本資料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2. 掛號日期：	3. 收件號碼：
4. 起造人：	5. 建築師：
6. 申請地號：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7. 承辦員：	8. 原領建(使)照：
抽查資料	
9. 發照時間：	
10. 執照號碼：	
11. 重要註記：【請勾選 v 或 x】	
建築抽查 必抽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設施案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12層樓以上案
	(4)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抽查辦理變更設計案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簽報為必抽案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列管案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山坡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保變住地區案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11)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其他
結構抽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之法定活載重已涉及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簽報為結構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警察/消防/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配電廠/自來水廠/瓦斯時油廠庫之申請案件(請勾選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併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設計已涉及結構變更
	(3)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簽證技師 ○ _____ 結構技師(建照、變設或變使涉及結構簽證必須) ○ _____ 土木技師 ○ _____ 建築師(結構抽查使用,簽證技師請勾選填寫)

102年7月1日起實施

為建管處抽查

建造執照目前抽查方式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基本資料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2. 掛號日期：	3. 收件號碼：	
4. 起造人：	5. 建築師：	
6. 申請地號：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7. 承辦員：	8. 原領建(使)照：	
抽查資料		
9. 發照時間：		
10. 執照號碼：		
11. 重要註記：【請勾選 v 或 x】		
建築抽查	建築必抽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設施案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12層樓以上案
		(4)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抽查辦理變更設計案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為必抽案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列管案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山坡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保變住地區案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11)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其他(12)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基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50專案
結構抽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之法定活載重已涉及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為結構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警察/消防/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配電廠/自來水廠/瓦斯時油廠庫之申請案件(請勾選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併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設計已涉及結構變更
		(3)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簽證技師 ○ _____ 結構技師(建照、變設或變使涉及結構簽證必須) ○ _____ 土木技師 ○ _____ 建築師(結構抽查使用,簽證技師請勾選填寫)

102年7月1日起實施

為建管處抽查

臺北市政府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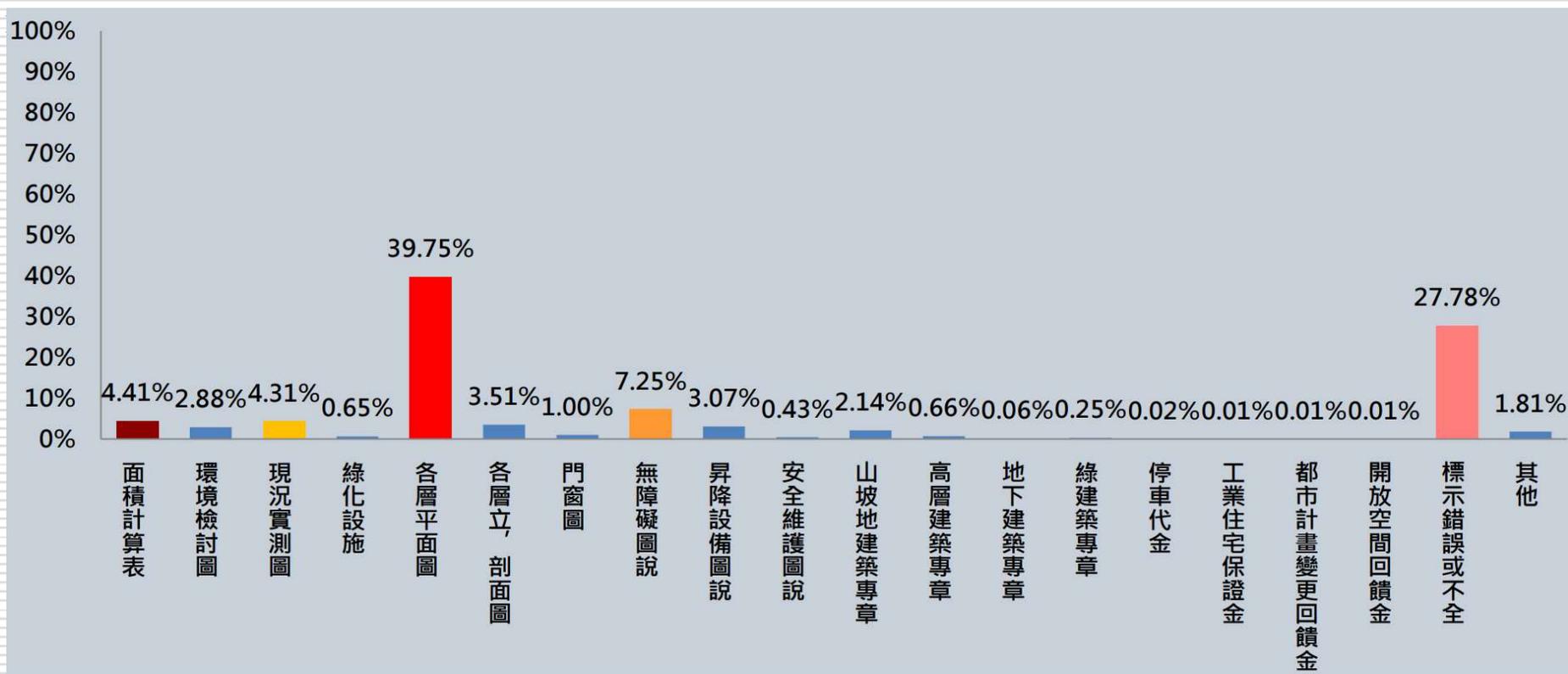
- (一)建蔽率。
- (二)容積率。
-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五)鄰幢間隔。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八)綠化設施。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三)防火間隔。
-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 (十九)建築設備。
- (二十)相關文件。
- (二十一)相關圖說。
-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 (二十三)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

抽查缺失懲處規定

- 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議審查。
- 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第一點所列不符規定項次合計達十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 建築師簽證內容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除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移主管機關或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主要缺失項目分析

- 樣本：取自100年6月1日~105年5月31日，共計5年建照案件。
- 件數：建照號碼共計3691件，依抽查檢核表查核缺失項目共計11009項，可分析法令條文之建照抽查缺失項目計5368項。
- 缺失項目比例(依比例高低)：
 1. 各層平面圖(39.75%) 經常出現缺失，佔圖面錯誤中39.75% 將近四成的出現頻率。
 2. 圖說標示錯誤或不全(27.78)%
 3. 無障礙圖說(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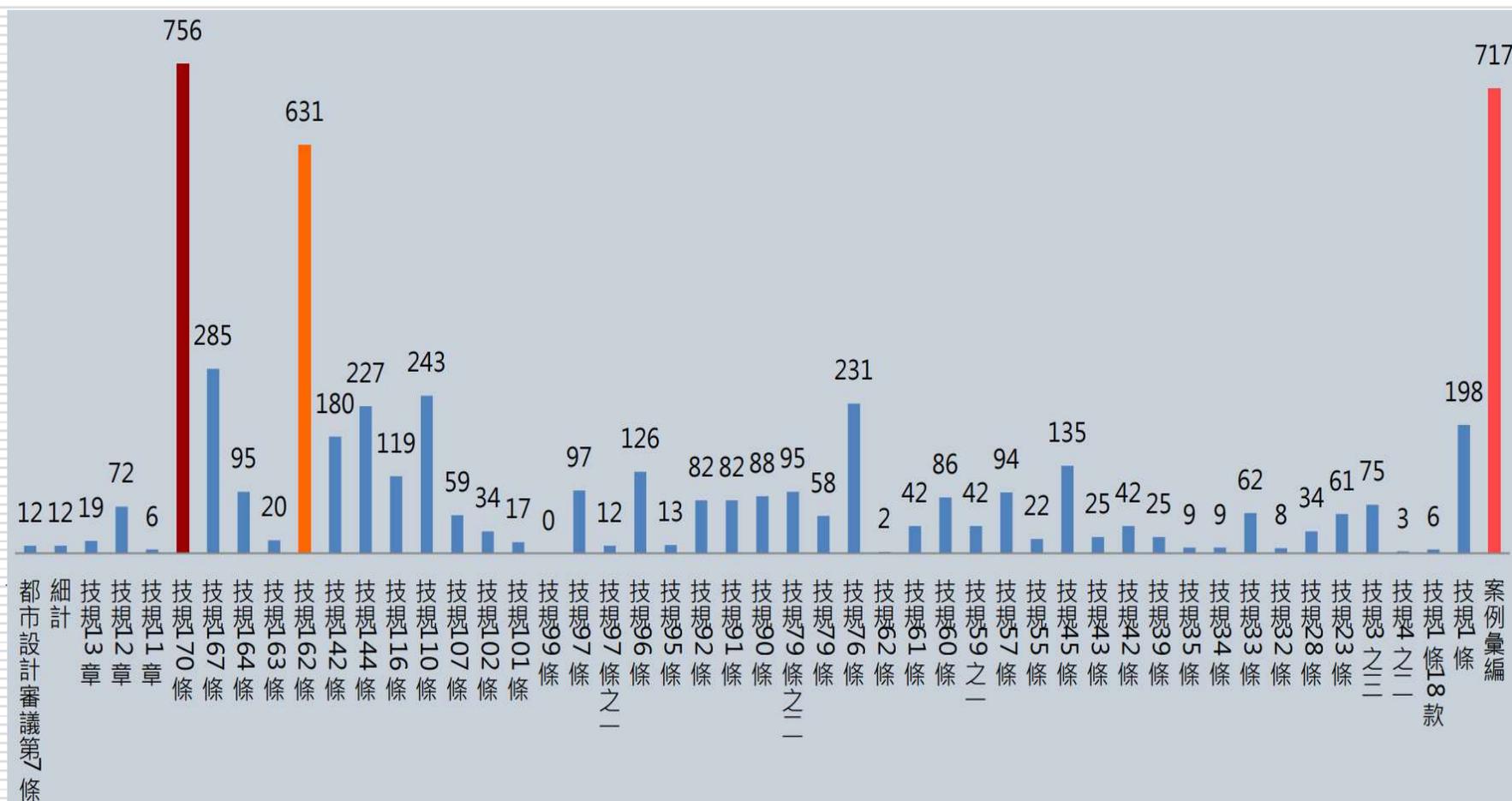
主要缺失項目分析各層平面圖

- 案例彙編檢討，佔15.1%
- 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容積檢討，佔10.9%
- 抽查附帶決議檢討，佔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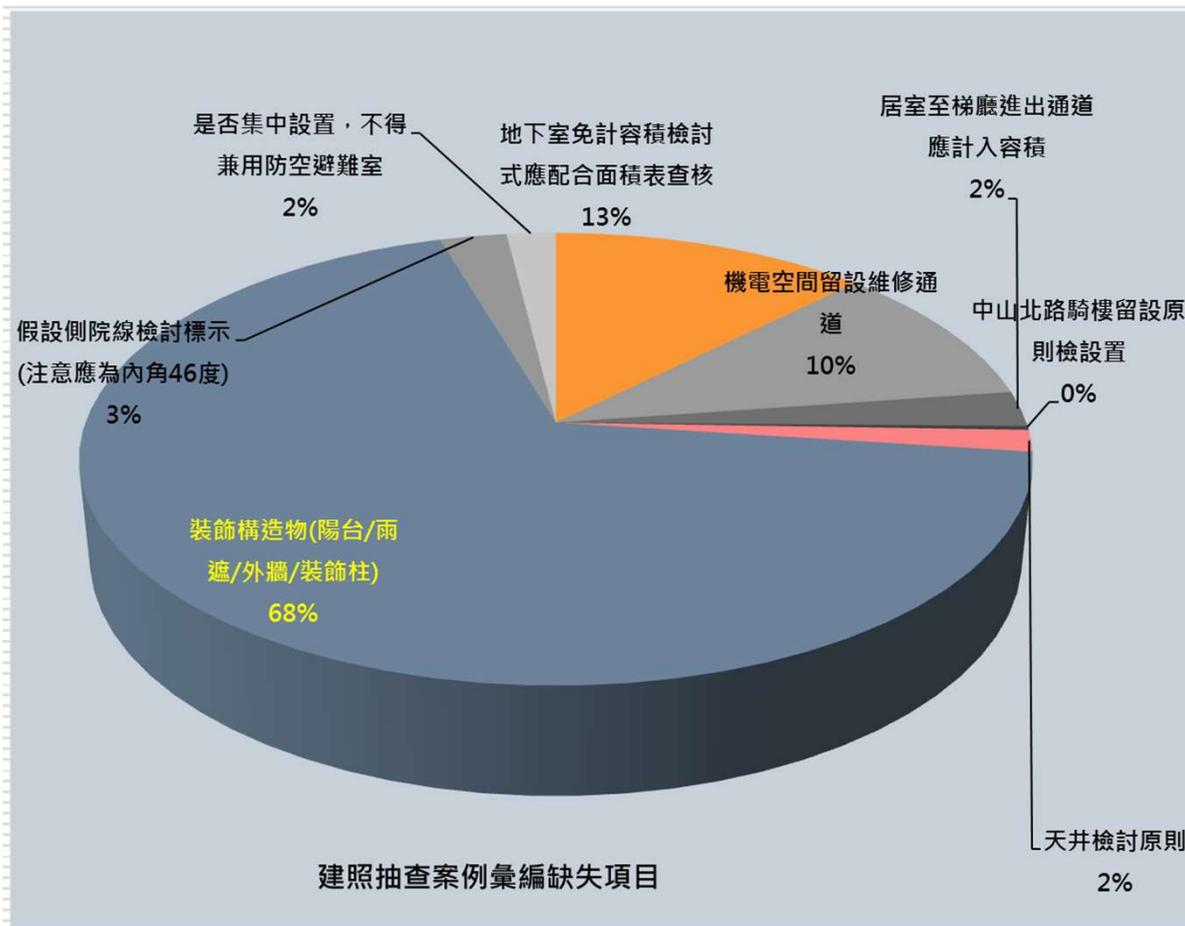
主要缺失項目分析整體分析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共756項。
- 案例彙編規定，共717項。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容積檢討規定，共631項。



主要缺失項目分析彙編項目

- 裝飾構造物(包括陽台、雨遮、外牆、裝飾柱等等)為主要出錯項目約占抽查案例彙編項目之68% 共計490項。



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式應配合面積表查核	90項
機電空間留設維修通道	73項
居室至梯廳進出通道應計入容積	18項
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檢設置	2項
天井檢討原則	11項
裝飾構造物(陽台/雨遮/外牆/裝飾柱)	490項
假設側院線檢討標示(注意應為內角46度)	19項
是否集中設置，不得兼用防空避難室	14項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3-1	建築率	1 ※基地法定建蔽率是否正確?	都計 土管	5 地下層(含設施物)突出地面層高度超過1.2M是否計入	技1	
		2 陽台深度超過免計建築面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	6 鄰房佔用簽證檢視	北市 函令	
		3 雨遮超過免計建築面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	7 其他		
		4 遮陽板透空率檢討	技1			
3-2	容積率	1 ※基地法定容積率是否正確?	都計 土管	7 當層陽台超過當層樓地板面積10%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2 ※其他獎勵容積累計允建面積(都審、容移、更新...)	細計	8 當層陽台與梯廳合計超過當層樓地板面積15%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3 ※地下層免計容積檢討: ($\Sigma FA \leq A+B+C+D$) ΣFA =地下室總面積+地面層坡道 A. 汽車每輛免計40 m^2 B. 機車每輛免計4 m^2 (不含自設機車) C. 法定防空避難(建築面積) D. 機電面積(若有引用,應與地上層免計機電空間容積值合計)	法令 彙編	9 專有部分機電空間計入容積(自100.10.1.起)	技162	
		4 陽台深度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10 屋頂突出物超過法定規模是否計入容積或高度	技1	
		5 雨遮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11 其他		
		6 梯廳寬深不足2公尺部分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3-3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1. ※高度比或深度比檢討。	土管	7. 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3或100平方公尺應計入另一層。	技1	
		2. ※主要構造或裝飾物構造不得突出高度比限制線。 A. 高度比起算點位置。 B. 永久性空地放寬2倍優待。 C. 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量體不得超出。 D. 屋頂突出物抬高6M/9M不得超出高度比削線。	土管	8. 本市夾層、挑空設置原則檢討。	挑夾原 則	
		3. 住宅區冬至日北向日照是否足1小時。	技23	9. 樓層高度檢討:地上一層不得超過4.2M;其他樓層平均高度不得超過3.6公尺。	挑夾原 則	
		4. 1:3.6日照陰影不得大於面前道路1/2面積。	技164	10. 天花板高度檢討。	技32	
		5. 女兒牆高度(超過1.5M部分計入建築高度)及屋頂透空遮牆檢討(面積不得小於1/3)。	技1	11. 落物曲線距離。		
		6. 屋突面積及高度檢討(6m/9m)、屋頂裝飾構造物投影面積檢討(透空面積不得小於2/3)。	技1	12. 其他(屋突、女兒牆等)。		
3-4	院落	1. ※院落檢討(前、後、側)最小深度及平均深度。	土管	3. 其他。		
		2. ※假設側院線檢討標示(注意應為內角大於46度)及不得計入空地比及容積比核算檢討。	案例 彙編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3-5	間隔鄰幢	1 天井檢討原則： A. 天井式、B前後、C兩端	土管案 例彙編	2 其他		
3-6	停車空間、裝卸位	1 法定停車：依各類用途基準檢討；公務機關須加倍設置著色是否正確。	土管 86-1 86-2	8 停車位與車道交角超過 60 度需檢討後退空間		技 61
		2 汽車升降機 6X6 等候空間檢討。	技 59 之 1	9 停車空間樓層淨高檢討		技 62
		3 車道出入口 2 公尺緩衝空間檢討	技 59- 之 1	10 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不得超過 250 m ²		北市 函令
		4 小車位不得超過 1/4；小車位不得併排設置或緊鄰牆壁。	技 60	11 車道破口位置及寬度檢討		北市 函令
		5 應設置汽車坡道檢討。	技 60	12 獎勵停車集中設置，不得位防空避難室		案例 彙編
		6 機械停車是否符合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技 60	13 其他		
		7 車道迴轉半徑、車行方向、共用車道、車道斜坡比例檢討。	技 61			
3-7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1. ※是否依細部計畫退縮人行步道或留設開放空間。	細計	5 騎樓不得設置障礙物、緩衝空間、停車位、裝卸位		案例 彙編
		2. ※住宅區重要幹道騎樓留設	細計	6 騎樓檢討(技則第 13 節) A. 寬度、淨寬、淨高檢討 B. 騎樓柱臨建築線應退縮 15cm 建築檢討 C. 順平、高於道路邊界檢討 D. 順平、坡度、高程等標示 E. 檢附騎樓詳圖：(S: 1/30) 平、縱、橫剖面		技 57
		3. ※位於中山北路兩側應依「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檢設置」。	細計	7. 其他		
		4.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是否退縮。	土管			
3-8	綠化設施(等)	1. 檢附綠化檢討圖： A. 綠覆面積(地面層+屋頂層) B. 喬木間距 C. 喬木/地被敷設比例 D. 覆土深度	綠化要 點	3.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2. 屋頂綠化花台剖面圖	綠化 要點	4. 其他		
3-9	走廊、通道等	1. 基地內通路寬度檢討	技 163	4. 各類使用走廊寬度檢討		技 92
		2. 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技 90	5. 機電空間應留設 75 公分維修通道		案例 彙編
		3. 以坡道代替樓梯斜率檢討	技 39	6. 其他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3-10	樓梯、安全梯、步行距離	1. ※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檢討	技 96	7	最大層居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 ※直通樓梯應改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技 96	8	樓梯扶手檢討	技 36
		3. ※地上 8 層以上設置二座直通梯	技 95	9	梯間、走廊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	函釋
		4.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檢討	技 97	10	步行距離(重複步距)檢討居室最遠至樓梯第 1 階	函釋
		5.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構造檢討	技 102	11	其他。	
		6. 直通樓梯每 3m 應設置平台；樓梯淨高應達 1.9m	技 34 35			
3-11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1. ※檢討各樓層防火區劃單元。	技 79	5	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標示	
		2. ※檢討電梯間豎道區劃。	技 79 之 2	6	防火避難	
		3. 防火區劃之牆壁檢討： $H \geq 50\text{cm}$ ； $D \geq 90\text{cm}$	技 79	7	消防救災空間	
		4. 安全梯與建物外牆開口間隔應為 90cm(直線距離分析線)	技 97	8	其他	
3-12	緊急用升	1. 緊急升降機數量檢討	技 106	3	緊急進口標示(位置、尺寸)	技 108
		2. 緊急昇降構造檢討	技 107	4	其他	
3-13	防火間隔	1. 防火間隔之門窗防火時效檢討。	技 110	3	鄰棟(幢)間隔未達 3m→1hr 防火時效；3m~6m→0.5hr 防火時效	技 110
		2. 距地界線未達 1.5m→1hr 防火時效；1.5m~3m→0.5hr 防火時效	技 110	4	其他	
3-14	通風採光	1. 建物採光面積檢討	技 42	3	陽台欄杆高度及窗台高度標示檢討	技 45
		2. 建物通風面積檢討及廢棄排放距離不得小於 2m	技 43 45	4	其他	
3-15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等	1. 法定防空避難室建築面積附建，1/4 固定設備檢討	技 142	4	檢討避雷設備及影響範圍。	技設備 編 21
		2. 防空避難室應構造檢討	技 144	5	其他。	
		3. 汽車坡道兼防空避難室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鐵捲門及緊急進出門。	案例 彙編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3-15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等	1	法定防空避難室建築面積附建，1/4 固定設備檢討。	技 142	4	檢討避雷設備及影響範圍	技設備編 21
		2	防空避難室應構造檢討	技 144	5	其他	
		3	汽車坡道兼防空避難室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鐵捲門及緊急進出門。	案例彙編			
3-16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進出室外通路、坡道、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應標示。	技 167	3	100.1.1 以後申請案件應繪製比例五十分之一行動不便設備詳圖。	技 167
		2	行動不便電梯應通達各層。	技 167	4	其他	
3-17	其他退縮及緩衝空間	1	臨 3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綠帶(不含人行道)應再退縮 4 公尺建築。	技 3 之 2	4	留設消防救災空間 (8X20 距離建築物不得 >11m)	
		2	鄰地界設置進排風口應退縮 2 公尺；進排風向應標示不得吹向鄰地。	技 45	5	高層建築物留設緩衝空間 (不得置於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技 232
		3	緊鄰地界設置開口或陽台應退縮 1m。	技-45	6	其他	
3-18	路道		※建築基地臨接 2 條以上計畫道路，基地面積大於 500 m ² 者，12m 範圍內受高度比限制；基地面積小於 500 m ² 者，11m 範圍內受高度比限制。	土管	4	建築基地高程大於 1.2m 應依規定檢討整地原則且每 3m 設置一高程。	整地原則
		2	建築物用途與臨接道路寬度	土管	5	其他	
		3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認定	土管			
3-19	建築設備	1	檢討空調機電設備設置規定。		4	自基地地面起算 90cm 以下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	技 4 之 1
		2	101.7.1 公寓大廈專用或約定專有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	技 162	5	衛生設備依建築設備編規定檢討設置。	技設備編 38
		3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技 4-1 章	6	未設置監視設備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 依據	
3-23	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	1. 結構性過梁計入。	附帶決議。	8. 兩遮上設置構造物。	附帶決議	
		2. 獨立柱計入	附帶決議。	9. 裝飾柱範圍檢討(合計寬度不得超出 1.2 公尺)	附帶決議	
		3. 裝飾柱寬深超過 1.2M	附帶決議。	10. 外牆裝飾構架圍塑範圍應入一次容積，裝飾構架計入建築面積	附帶決議	
		4. 戶外花架、獨立柱應計入建築面積	附帶決議。	11. 露臺框架不得超出當層樓層高度	附帶決議	
		5. 陽台上設置構造物	附帶決議。	12. 兩遮構造物位置(降版 50cm)，兩遮欄杆位置(不得超出 50cm)及高度(不得超出 60cm)	附帶決議	
		6. 地下層居室(含廁所、管理員室>4 m ² /儲藏室/垃圾處理室等)及連接至垂直動線 1.2M 寬通道計入。	附帶決議。	13. 其他		
		7. 防火間隔內設置停車空間，臨地界處應設置 2 公尺以上不透空圍牆。(圍牆有透空要求之地區不得設置停車空間)	附帶決議。	14.		
其他項目	1. 高層建築物專章		6.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2. 山坡地專章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7. 開放空間獎勵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3. 非工業住宅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8. 停車獎勵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4.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9. 都市計畫說明書			
	5. 農舍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10. 執照範圍內各建築師綜理表內容檢核			
	其他抽查意見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修正程序	列管時間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報備或修改竣工圖(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併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情形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案件審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掛號號碼)	起造人及地址 設計人及地址	抽查類型	審查結果				
				缺失項目	簽證態式	考核計點	提會討論	修正程序
1		起造人： 設計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抽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必抽 (符合/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轉樓 (符合/不符合/無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案件 (符合/不符合/無涉及)	無涉及重大項目 涉及重大項目(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開原則第6點規定，提送抽查會審會議決議，移送懲戒委員會辦理。	本案共記點數為： (1) 爭執項目： 第__項第__款 其他： (2) 提會內容： (另填寫「 提會單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報備或修改竣工圖(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併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情形說明)
			符合簽證項目之抽查缺失	黃色底表示涉及重大項目	(無須考核計點)			

設計人簽章：○○○○

抽查人員(審查建築師或承辦人)：○○○○

公會或建照科人員：○○○○

備註：

- 本表係依本局102年6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9500號及102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57100號函辦理。
- 技術抽查簽證責任**：依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六一三號決議內容：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 建築技術抽查之審查項目**：本表係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其餘未列入上開之審查項目，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建築師仍負技術簽證責任。
- 簽為「簽證未符合作業」**：經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視簽證項目不符相關設計、建築法令，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虛擬用途或建築物之牆、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重大，依規定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另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移送懲戒，依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辦理。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召開複審會議時機

-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
- 涉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8點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執照號碼(掛號號碼)：

法令適用日期：

起造人(地址)：

設計人(地址)：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一、配置圖 (不限比例尺)	1. 方位				
	2. 室外通路	(1) 高程			
		(2) 引導設施			
		(3) 引導標誌位置			
		(4) 淨寬			
		(5) 排水方向			
	3. 室外停車空間 (含無障礙停車位)				
4. 避難層出入口	(1) 坡道				
	(2) 引導標誌				
二、各層平面圖 (不限比例尺)	1. 避難層出入口				
	2. 室內出入口				
	3. 室內通路走廊	(1) 高程			
		(2) 坡度			
		(3) 寬度			
		(4) 迴轉空間			
	4. 無障礙樓梯位置				
	5. 昇降設備	(1) 引導設施			
		(2) 輪椅迴轉空間			
		(3) 機廂尺寸			
	6. 廁所與洗室 (含迴轉空間)				
	7. 浴室 (含高程)				
	8. 輪椅觀眾席位	(1) 位置			
(2) 尺寸					
(3) 數量					
9. 室內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				
	(2) 引導標誌位置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一)坡道及扶手	1. 高程差				
		2. 坡度				
		3. 寬度				
		4. 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				
		5. 坡道防護緣				
		6. 扶手	(1) 高度			
		(2) 形狀				
		(3) 淨寬				
		(4) 與壁面距離				
		(5) 端部處理				
	(二)避難層出入口	1. 引導標誌位置				
		2. 平臺	(1) 淨寬			
			(2) 淨深			
(3) 坡度						
3. 門扇		(1) 操作空間				
		(2) 開門方式				
4. 門把	(1) 位置					
	(2) 型式					
(三)室內出入口	1. 淨寬					
	2. 門扇	(1) 操作空間				
		(2) 開門方式				
	3. 門把	(1) 位置				
		(2) 型式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 (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四)樓梯	1. 底版淨高未達 190 公分之防護設施				
		2. 轉折平臺設計方式				
		3. 梯級	(1) 級深			
			(2) 級高			
			(3) 鼻端處理			
		4. 防滑條				
		5. 防護緣				
		6. 扶手	(1) 水平延伸方式			
			(2) 端部處理			
			(3) 長度			
	(4) 高度					
	(5) 扶手形狀					
	(6) 與壁面距離					
	7. 欄杆					
	8. 警示設施					
	(五)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位置				
		2. 輪椅迴轉空間				
		3. 呼叫鈕位置				
4. 觸覺裝置位置 (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						
5. 昇降機門						
6. 機廂尺寸						
7. 扶手						
8. 後視鏡						
9.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六)室內通路走廊	1. 淨高					
	2. 淨寬					
	3.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七)廁所盥洗室	1. 引導標誌位置				
		2. 迴轉空間				
		3. 出入口	(1) 門淨寬			
			(2) 門把			
			(3) 門檔位置			
		4. 鏡子				
		5. 求助鈴位置				
		6. 馬桶	(1) 淨空間			
			(2) 高度			
			(3) 沖水控制			
			(4) 靠背			
		7. 馬桶扶手	(1) 型式			
			(2) 位置			
			(3) 尺寸			
		8. 洗面盆	(1) 位置			
			(2) 高度			
			(3) 深度			
			(4) 水龍頭開關型式			
(5) 扶手						
9. 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 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	(1) 型式				
		(2) 位置				
		(3) 尺寸				
		(4) 扶手				
		(5) 淨空間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⓪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八)浴室 ^⓪	迴轉空間			
		浴缸或淋浴間位置			
		扶手			
		淋浴間座椅			
		淋浴間淨空間			
		水龍頭位置、			
		求助鈴位置			
	(九)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			
		寬度			
		深度			
		引導標誌位置			
		席位配置			
		陪伴者座椅位置			
		欄杆（含防護緣）			

設計人簽章：

抽查人員：

備註：本表係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函訂頒「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管處相關科室權責分工情形

- (一) 建照科-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二) 施工科-使用執照許可（竣工勘驗）。
- (三) 使管科-無障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提報本府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審核及臺北市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

行動不便設施內政部相關函釋

- (一) 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得否選擇任一層設置行動不便設施（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 (二) 建築物屬公共建築物，防空避難室仍應設置坡道（升降機）通達（90.3.1九十營署建管字第89760號）
- (三)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102.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66號）
- (四)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免設規定(107.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

行動不便設施內政部相關函釋

-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行動不便設施抽查常見錯誤

- (一) 未標示入口至建築線之高程
- (二) 未標示無障礙坡道斜率
- (三) 昇降機未標示供無障礙使用
- (四) 無障礙昇降機入口未標示150cm迴轉半徑
- (五) 未檢附無障礙昇降機設備詳圖
- (六) 無障礙昇降機未標示相關設備
- (七) 無障礙坡道未設置扶手
- (八) 無障礙樓梯未繪製詳圖
- (九) 無障礙昇降機未通達防空避難室
- (十)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檢附表勾選有誤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流程表

權責單位	廠商處理流程	建管處處理流程	查核作業說明
流程說明	<p>設計建築師收到抽查結果通知函文</p> <p>於廠商處掛件報備</p> <p>原抽查人員查核 1. 查核紀錄表(KI-4) 2. 備查表(KI-5)</p> <p>廠商人員登錄後發函都發局 建請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14日</p>	<p>建管處掛件</p> <p>廠商抽查案件由廠商查核</p> <p>建管處抽查案件由建管處辦理</p> <p>建管處依權責簽辦發文 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符合：</p> <p>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I-3) (4)查核紀錄表(KI-4) (5)備查表(KI-5) (6)書圖原卷1正4副 (7)光碟1份 (8)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9)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p>不符合：</p> <p>(一)不符合規定14天內可補正者，於補正後依前項(符合)辦理</p> <p>(二)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4)查核紀錄表 (KI-4) (5)通知補正表 (KI-6) (6)申請原卷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查核人員填寫用印於查核紀錄表 (KI-3) 2. 廠商人員於備查表 (KI-4) 或通知補正表 (KI-5) 電腦打字及文件編碼、蓋騎縫章。
	註：查核完畢，三日發文	註：公會文到三日發文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三、技術抽查報備之書圖文件

(1)申請書(K1-1)

1. 技術抽查不符規定公文號函。
2. 依建築法第39條（按圖施工）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有無涉及建築法第39條，無需辦理變更設計。
3. 報備事項。
4. 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依專業簽證負責。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申請書 K1-1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依 貴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業已修正不符規定項目，申請辦理變更報備。

二、依建築法第39條，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事項，無需辦理變更設計，本案經起、承、監造人及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報備事項如下表：

項次	列舉抽查通知函不符規定項目	修正後報備項目內容及檢討說明	文件圖說編號
(一)			例：詳附件1
(二)			例：詳圖A1-1
(三)			例：詳附件2
(四)			例：詳圖A2-2
(五)			例：詳附件3

本案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願依專業簽證負責。

起造人：○○○（用印）
設計人：○○○（用印）
承造人：○○○（用印）
監造人：○○○（用印）
專業工程技師：○○○（用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作業須知 第5頁，共10頁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2) 書圖文件查核表(K1-2)

1. 應附文件：

- 申請書
- 書圖文件查核表
-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
- 查核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
- 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 建築師簽證表
- 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 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 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 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2. 應附圖說：

應附文件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申請書	(K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查核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	(K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附圖說			
1、最近一次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修正後之執照圖說 (未涉及圖說變更者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用印		設計建築師	查核建築師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3) 涉及行政項目自我檢核表(K1-3)

1.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 繳納回饋金案（住變商等）
- 車位繳納代金、停車獎勵案
- 整地設計準則
-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 都更變更、都審變更、水土保持變更

2. 自我檢核結果：是/否。

3. 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執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容說明：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住變商通檢或次核心) 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車位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都更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都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水土保持或簡易水保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用印：		用印處	
註：業經設計建築師檢核結果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作業須知

第 7 頁，共 10 頁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4) 查核紀錄表 (K1-4)

1. 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2. 報備內容：依技術抽查不符合規定項目函。
3. 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
修正報備內容/查核結果
4. 綜合查核結論：查核建築師用印。
 -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 ❑不符合，通知補正。
 -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查核紀錄表		K1-4
四、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		
五、報備內容：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通知項目。		
六、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		
項次	修正報備內容	查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七、綜合查核結論		查核建築師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作業須知		
第 8 頁,共 10 頁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5) 備查表(K1-5)

1. 報備內容：依技術抽查不符合規定項目號函。
2. 備查內容/文件圖說編號
3. 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 申請書(K1-1)
 - 應備書件查核表(K1-2)
 - 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1-3)
 - 查核紀錄表(K1-4)
 - 備查表(K1-5)
 - 書圖原卷1正4副
 - 光碟1份
 -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 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備查表

K1-5

八、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

九、備查內容如下：

項次	備查內容	文件圖說編號
(一)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1
(二)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1-1
(三)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2
(四)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2-2
(五)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3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8) 報備通知補正表(K1-6)

1. 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2. 不符項目：(一)書圖文件；(二)報備內容。
3. 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 申請書(K1-1)
 - 應備書件查核表(K1-2)
 - 查核紀錄表(K1-4)
 - 通知補正表(K1-6)
 - 申請原卷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通知補正表 K1-6

十、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十一、不符項目：

項次	不 符 項 目	文件圖說編號
(一)書圖文件		
1.	從缺書圖文件	
2.	從缺書圖文件	
3.	從缺書圖文件	
(二)報備內容		
1.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1
2.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1-1
3.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2
4.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2-2
5.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3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106年5月23日研商「建管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案由：建照抽查於申請竣工時，修改竣工圖與報備案件之權責劃分

會議結論：

(一) 建造執照抽查及其因抽查所為之報備工作，目前以勞務採購契約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為明確委託辦理事項，有關修改竣工圖提前辦理之報備事宜，後續由建照科辦理契約文件變更，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至未完成契約文件變更前，先由建照科收辦。

(二) 未提前辦理，而於申領使照時併案修改竣工圖者，由施工科併使照辦理，請科室加強宣導。

(三) 抽查項目裁量基準疑義應提送本處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申請使用執照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備註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樑變更為反樑。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樓地板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樓板變更為降版。	○
		車道坡度調整。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
	污水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他	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註1：

○：免報備，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

◎：須報備，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

△：須報備，並於該項目施作前，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書圖或說明書，向建照科辦理報備。

註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